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3號

原告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佑慈、李亞間請求民事訴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，並具狀補正民事起訴補正狀上被告李亞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

(二)原告民事起訴補正狀上未記載被告李亞之住所或居所。是本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楊 子 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洪郁筑